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某，男，1981年7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睢宁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淘宝电商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睢宁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28日到案），同年7月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会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孙某，女，1979年4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微商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（同月17日到案）。

指定辩护人朱惠亮，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徐某，女，1994年6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怀宁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微商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宁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李芬芳、赵自玉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赵某，男，1983年6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睢宁县，XX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淘宝电商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睢宁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27日到案），同年7月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金伟、唐德深，上海迈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4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1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11月1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晨一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及辩护人陈会、朱惠亮、李芬芳、赵自玉、金伟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朱某明知从他人处购入的减肥产品含有毒、有害成分，仍通过淘宝、微信等渠道对外销售。2021年3月30日，被告人朱某以12,000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的价格向被告人孙某销售减肥胶囊6,000粒。2021年5月28日，民警从被告人朱某处查获手机5部、各类减肥胶囊总计1万余粒、标签贴1叠、封口机1台等。经检测，上述减肥胶囊中均检出****成分。

被告人孙某明知从被告人朱某处购入的减肥产品含有毒、有害成分，仍通过微信对外销售。2021年5月17日，民警从被告人孙某处查获手机2部、各类减肥胶囊总计40余瓶、标签贴纸1捆、金属漏斗2个等。经检测，上述减肥胶囊中均检出****成分。

被告人徐某明知从被告人孙某处购入的减肥产品含有毒、有害成分，仍通过微信对外销售。2021年1月至2月，被告人徐某以880元的价格分别向证人杨某、陈某销售减肥胶囊各1瓶。案发后，民警从被告人徐某处查获手机1部、减肥胶囊7瓶，从证人陈某、杨某处查获减肥胶囊2瓶。经检测，上述减肥胶囊中均检出****成分。

被告人赵某明知从他人处购入的减肥产品含有毒、有害成分，仍通过淘宝等渠道对外销

售。2021年5月27日，民警从被告人赵某处查获手机2部、减肥胶囊7瓶。经检测，上述减肥胶囊中均检出****成分。

被告人孙某、赵某、朱某、徐某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、5月27日、5月28日、7月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各被告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陈某、杨某、刘某等人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《办案说明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，刑事影印件，手机电子数据，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交易记录截图，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：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；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朱某的辩护人提出，朱某系坦白，已认罪认罚，认罪态度较好，销售金额相对不大，部分减肥胶囊尚未流入社会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且属初犯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孙某的辩护人提出，孙某系坦白，已认罪认罚，部分减肥胶囊尚未流入社会，且属初犯，主观恶性相对不大，存在着特殊的家庭情况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徐某的辩护人提出，徐某系坦白，已认罪认罚，法制意识淡薄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，存在着特殊的家庭情况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，并建议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赵某的辩护人提出，赵某系坦白，已认罪认罚，销售金额相对不大，存在着特殊的家庭情况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，并建议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某、孙某、徐某、赵某均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四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；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节，对被告人徐某、赵某均不宜适用缓刑。故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孙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三、被告人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四、被告人赵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五、禁止被告人孙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；

六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涉案的有毒、有害食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孙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江涛

审 判 员

顾寅六

人民陪审员

许培生

书 记 员

尹恒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